

证券代码：300314

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戴维医疗	股票代码	30031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则东	陈志昂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	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	
电话	0574-65982386	0574-65982386	
电子信箱	zqb@nbdavid.com	zqb@nbdavid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02,299,811.50	179,934,203.13	12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7,215,670.74	57,062,426.33	17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60,485,906.23	51,728,851.44	16.9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6,241,690.11	-5,499,089.01	-922.7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34	0.1981	17.82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34	0.1981	17.8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81%	6.66%	0.1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87,981,595.08	1,122,135,774.65	-3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77,535,662.58	953,519,991.84	2.5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7,42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陈再宏	境内自然人	24.69%	71,108,200	53,331,150		
陈云勤	境内自然人	21.12%	60,820,000	0		
陈再慰	境内自然人	20.25%	58,320,000	43,740,000		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	境外法人	0.64%	1,855,200	0		
李则东	境内自然人	0.34%	972,000	729,000		
俞永伟	境内自然人	0.30%	850,500	637,875		
蒋文进	境内自然人	0.24%	681,962	0		
朱富德	境内自然人	0.23%	650,800	0		
王键	境内自然人	0.21%	613,800	0		
吕振堂	境内自然人	0.18%	527,9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陈云勤、陈再宏、陈再慰三人系父子关系，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维尔凯迪分别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2033101490、GR202033101533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维尔凯迪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2020年-2022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